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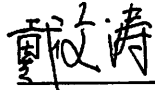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事前就相关议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出具如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业务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文涛

2022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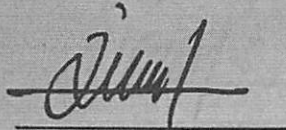


张 磊

2022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兆林

2022年4月15日